

<<保险法判例新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法判例新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2206

10位ISBN编号：750972220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董彪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法判例新解>>

内容概要

本书针对保险法领域内重要的理论问题，选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北大法意网、裁判文书网等期刊或网站公布的真实裁判文书，进行了准确、详尽、全新的解析。

本书虽然没有照搬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原文。

但是，在整理的过程中，尽量保留裁判文书的原貌。

本书还采用了“判例索引”的方式标明了裁判文书的来源，便于读者查证以进一步深入研究。

鉴于我国《保险法》在2009年2月进行了修订，本书所选择的判例主要为保险法修订后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文书，以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

本书挑选了保险法重点问题进行理论阐述。

每一问题包括知识要点、基本原理、判例研习三部分，判例研习部分由判例索引、判决要旨、基本案情、判例解析等内容构成。

相信本书能为保险法的教学、研究与实务操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保险法判例新解>>

作者简介

董彪，博士，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曾主持博士后基金项目一项、国家社科基金子课题项目一项、北京工商大学青年基金项目一项、北京工商大学教学改革重点项目一项；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写《商法研究》（副主编）、《民商法学论文精粹》（副主编）、《商法条文·案例·说理》（副主编）、《公司法学配套教学案例分析》、《物权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等教材或论文集；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当代法学》、《法学杂志》、《法学论坛》、《上海金融》等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保险合同的要式性与不要式性之争”获得2010年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保险法判例新解>>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保险法导论
 - 第一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 一 人身保险关系
 - 二 财产保险关系
 -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一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二 保险业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一 保险合同的定义
 - 二 保险合同的特征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 保险合同的成立
 - 二 保险合同的生效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更
 - 一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二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三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 一 索赔
 - 二 理赔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 一 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规则
 - 二 保险合同解释的特殊规则
-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 第二节 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 第三节 被保险人自杀的处理
 - 第四节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的处理
 - 第五节 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并存的情形
-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一节 超额保险与重复保险
 - 一 超额保险制度
 - 二 重复保险制度
 - 第二节 代位求偿权
 - 一 代位求偿权的概念
 - 二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要件
 - 三 行使代位求偿权的范围
 - 第三节 责任保险
 - 第四节 保证保险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
 -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事实保险代理人
- 第六章 法律适用

<<保险法判例新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永安保险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崔虎所依据的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并非崔虎，而是庞雅娜，崔虎与永安保险公司没有保险合同关系，无权主张保险金，故请求法院驳回崔虎的起诉。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据此，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金请求权应由被保险人行使。

本案中，崔虎提供的机动车保险单记载的被保险人为庞雅娜，崔虎不是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因此不具有保险金请求权，裁定：驳回崔虎的起诉。

崔虎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其主要上诉理由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4条规定，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因此，机动车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一栏书写的“庞雅娜”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庞雅娜，二是指庞雅娜允许的合法驾驶员。

根据合同法和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条款是格式条款，对保险条款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因此，庞雅娜允许的驾驶员崔虎也是被保险人。

庞雅娜本人是没有驾驶证的，而保险条款规定无证驾驶是不负责赔偿的，如果别的驾驶员驾驶该车，保险公司也不负责赔偿的话，是不公平的。

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改判。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虎据以提起本案诉讼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单上记载，被保险人是庞雅娜，崔虎仅系庞雅娜允许的驾驶员，并非被保险人，故崔虎与永安保险公司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其无权依据该保险合同起诉要求永安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判例解析]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崔虎能否作为涉案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一，投保人庞雅娜与保险人永安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中明确记载被保险人为庞雅娜，该行为合法有效。

投保人庞雅娜与保险人永安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保险合同中明确记载被保险人为庞雅娜，该记载对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除非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被保险人，本案被保险人应为庞雅娜。

<<保险法判例新解>>

编辑推荐

《保险法判例新解》是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

<<保险法判例新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